

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商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上市公司經營數位影音與電子商務等業務。A 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100 年 3 月藉由高價出售土地一筆，提供 A 公司興建員工宿舍之用，並獲取不法利益達新台幣兩億元。甲之土地低價高賣的利益輸送行為，為小股東乙、丙、丁等三人所查知。試問乙、丙、丁對甲的行為有何法律訴權？其要件為何？（20%）依據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其實施成效如何？並試述其修法建議。（20%）

二、試略述票據行為與(民事)法律行為之異同；並就下列各點析論之：(30%)

(一)虛偽意思表示；

(二)錯誤；

(三)詐欺；

(四)脅迫。

三、甲就其所有之廠房一棟向 A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新台幣(以下同)壹億元, A 就其承擔之危險轉向 B 再保險公司投保伍仟萬元. 保險期間內該廠房因乙故意縱火而全燬, 而火災發生時該廠房之價額為壹億元, B 於 A 對甲理賠後翌月即依約對 A 給付伍仟萬元. 試問:

(一)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, B 於對 A 給付保險金時是否取得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?(15%)

(二)若 B 取得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 則當 A 向乙請求賠償壹億元時乙得否主張扣除 B 得請求之伍仟萬元?(15%)